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196 号），具体内容如下：

我部关注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披露《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称控股股东提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 2017 年末的总股本 140,177,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快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92 亿元，同比增长 15.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2.29 万元，同比增长 13.44%；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57 万元，同比增长 18.42%。公司业务规模及业绩水平未出现大规模增长。请控股股东补充披露提出转增股本预案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必要性。请公司董事会发表意见。

二、根据前期公告，公司董事会曾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的高送转方案，该方案由控股股东提议并已实施完毕。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再次提出送转方案，请相关股东明确连续提议送转的真实意图和考虑。请公司董事会发表意见。

三、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分别披露 2017 年度业绩快报及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请公司及控股股东补充披露本次业绩快报及送转预案形成和决策的具

体过程，并核实前述事项披露前是否与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过沟通或交流，同时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 个交易日内回复并对外披露。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正按照上交所的要求准备回复公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